

#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部分）

2020年11月5日，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现场核查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1号，项目总占地26667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年生产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10000台（标准件外购无铸造工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4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邳环项表[2019]22号）。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处置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固废

####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油等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粉尘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现场核查情况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油委托灌南金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除尘器收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核查期间，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齐全，产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矿山车辆防爆制动系统生产项目(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

徐州大利精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5日